

宝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宝信用办发〔2024〕9号

关于命名发布 宝鸡市首批“诚信之星”的通知

各县、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市级有关单位、各直属机构，社会组织：

为充分发挥信用惠民生助发展职能，增强公民自觉立信、查信、用信意识，推动全体公民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信用主力军作用，促进信用示范市建设，按照《宝鸡市个人信用积分评价管理办法》、（宝信用办发〔2024〕4号），经公民自主注册申报，市公共信用平台系统评价，确定杨小利等**973**名个人为宝鸡市首批“诚信之星（AA级）”，并作为全市信用激励场景对象的主要依据。

希望获得命名的诚信公民珍惜荣誉，充分发挥诚信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，不断提升个人诚信认知，为我市深化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贡献诚信力量。全市社会公民，尤其是重点职业人群

要向他们学习，切实加强个人诚信建设，树立诚信为人诚信行事理念，积极依托信用宝鸡网自主申报立信建档，争取获得诚信公民信用评级，为打造诚信宝鸡奠定信用基础。

本次命名的诚信之星个人信用评级，仅供有关组织授权查询和公民个人自主查询应用。在“信用中国（陕西宝鸡）”等网站为诚信之星进行宣传。

市信用管理办公室将参照《宝鸡市诚信之星评价命名管理实施方案》对获得宝鸡市诚信之星称号的个人进行动态复评系统管理，以确保宝鸡市诚信之星命名发布应用活动的长效性、权威性和严肃性。

附件：宝鸡市首批“诚信之星”查询二维码

宝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8月2日



附件

宝鸡市首批“诚信之星”查询二维码



宝鸡市首批“诚信之星（AA级）”名单